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辦理宗教場所低碳環保認證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高市民政宗字第 11431744400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高市民政宗字第 11532219600 號函修正

一、為因應高雄市邁向淨零城市轉型，鼓勵宗教團體採取低碳祭祀，以改善環境品質及降低碳排放量，營造兼顧信仰與環保的宗教文化及建立韌性調適之宗教場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宗教場所，指本市立案之寺廟、宗教財團法人、宗教社團法人及宗教性社會團體（以下簡稱宗教團體）所管理或使用之場所。

四、高雄市宗教場所低碳環保認證項目如下:

(一) 減碳及減污措施：採用節能設備、節能燈具、電子支付、設置太陽能裝置、電子設備設置定時節能控制裝置等重要減碳措施、金紙源頭減量作為、金紙污染減量作為、減香、減炮。

(二) 透過宗教團體推廣低碳環保政策：辦理低碳環保相關之活動、教育宣導、研習會、展覽及配合政府機關舉辦低碳環保政策宣導、結合社區推廣淨零綠生活、宗教場所設置低碳環保標語。

(三) 宗教活動配合低碳環保政策：辦理宗教活動實施低碳環保措施。

前項各款低碳環保認證項目及評分標準如附表。

五、申請低碳環保認證，應由宗教團體負責人或代表人檢附下列文件或資料，向所在地區公所提出，區公所應於收到案件一個月內函送主管機關審核。

(一) 申請書。

(二) 宗教團體之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。

(三) 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。

(四) 節能設備採購證明、節能減碳措施照片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。

(五)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

六、申請文件依本要點第五點提出認證，文件內容不完備或有欠缺時，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；屆期未完成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七、主管機關依審核結果按下列標準頒發低碳認證各等級之標章；未達標準者，不予核發：

(一) 銅級：得分達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。

(二) 銀級：得分達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

(三) 金級：得分達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。

(四) 白金級：得分達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。

前項低碳環保認證標章之有效期限為三年。

八、宗教場所獲頒低碳環保認證標章者，主管機關得依政策規劃及年度預算，進行公開表揚、頒發獎狀或辦理其他獎勵措施。

九、取得低碳環保認證之宗教場所，主管機關得定期派員查核，倘查核結果不符審核內容者，得命宗教團體限期改善；屆期未完成改善，且情節重大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低碳環保認證標章。

十、宗教團體以不實文件申請取得低碳認證標章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認證標章。